

慈濟大學 98 學年度 學務處會議第 2 次會議

時間：99 年 5 月 3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教學研討室

主席：林聖傑

記錄：徐志杰

出席人姓名：李錫堅教務長、范揚皓總務長、林聖傑學務長、醫學院陳立光院長、人社院許木柱院長、物治系黃千惠老師、分遺系溫秉祥老師、傳播系魏米秀老師、社工系王文娟老師、公衛系-邱溥舒、公衛系-陳文修、東語系-李茂志、生輔組-劉怡伶、課器組-王心怡、衛保組-邱襟靜、諮商中心-魏其旆、職就組-張美玉。

請假人姓名：洪素貞主任秘書、生科院李哲夫院長、教傳院張景媛院長、醫技系石志榮老師、生科系周帛暄老師、兒家系張麗芬老師、英美系江智恩老師、醫資系-孫嘉岑、教研所-吳秉忠、

出席人數：12 人

會議程序

壹、報告事項

- 一、報告出席人數
- 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
- 三、報告本次議程
- 四、主席報告

感恩各位委員撥冗出席今天會議。本學期學務處有許多法規需修正，希望各委員能多提供意見，以利相關行政工作能順利進行。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通過 98 學年度下學期學務處行事曆。
【執行情形】報告單位：學務處
已公告執行中。
- 二、通過「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修正案。
【執行情形】報告單位：生輔組
相關業務已於 982 轉由諮商中心辦理。
- 三、未通過「慈濟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執行計畫」修正案。
【執行情形】報告單位：課器組
無。
- 四、通過「慈濟大學學生寄居校外及通學規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報告單位：生輔組
1.「慈濟大學學生寄居校外及通學規則」修正，99 年 2 月 5 日由校長室核決，99.3.01 發布公告週知全校師生及執行之。

2.已更新學務處生輔組「法規彙整」網頁資料。

五、通過「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報告單位：生輔組

1.「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修正，99年2月5日由校長室核決，99.3.01發布公告週知全校師生及執行之。

2.已更新學務處生輔組「法規彙整」網頁資料。

六、通過「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修正案。

【執行情形】報告單位：生輔組

(一)、學生懲處辦法已提報 99.3.10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99.3.25 發布公告週知全校師生及執行之。

(二)、已更新學務處生輔組「法規彙整」網頁資料

(三)、函報教育部核備，教育部已於 990420 台訓(二)字第 0990060954 號函文同意核備，並予以指導下列二大項。

1.學生懲處前須給予陳述理由與申辯機會，並提供輔助措施，懲處決定後則須有相關救濟措施，並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處理，以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2.請將學生獎懲辦法列入學生手冊且公告周知，並廣為宣導，俾使學生了解相關規定。

(四)、業務單位依據教育部指導續辦如下：

1.「學生懲處前須給予陳述理由與申辯機會，並提供輔助措施」部分，建議修法，本次會議已提案修法。

2.「懲處決定後則須有相關救濟措施」部分，建議：發布懲處公告時應列入銷過申請及申訴處理程序，相關文字為：

(1).依據本校學生懲處辦法第三條第八款自懲處公告日起一週內，受懲處學生得填寫「學生銷過申請表」，提出銷過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依據本校學生懲處辦法第三條第九款學生懲處，每學期末依據銷過申請、獎懲加減分等規定計算後，計入學生操行成績總分，但違規懲處原因仍須保留。

(3).學生於收到獎懲處分書後，如有不服，依據慈濟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3.本校未列印學生手冊故僅能予以公告，本校懲處辦法每學年列入新生手冊內公告周知。

(五)、依據教育部指導辦理相關修法及提報校務會議，並再次予以公告及送部核備。

七、通過「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

【執行情形】報告單位：生輔組

- 1.「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已提報 99.3.10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99.3.25 發布公告週知全校師生及執行之。
- 2.已更新學務處生輔組「法規彙整」網頁資料。

八、通過「慈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報告單位：生輔組

- 1.「慈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案已提報 99.3.10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99.3.25 發布公告週知全校師生及執行之。
- 2.已更新學務處生輔組「法規彙整」網頁資料。

九、通過修正「學生懲處辦法」第 14 條及增列條文。

【執行情形】報告單位：生輔組

- 1.學生懲處辦法已提報 99.3.10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99.3.25 發布公告週知全校師生及執行之。
- 2.已更新學務處生輔組「法規彙整」網頁資料。
- 3.函報教育部核備，教育部已於 990420 台訓(二)字第 0990060954 號函文同意核備。

十、通過「慈濟大學班級幹部考評暨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報告單位：生輔組

- 1.「慈濟大學班級幹部考評暨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案已提報 99.3.10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99.3.25 發布公告週知全校師生及執行之。
- 2.已更新學務處生輔組「法規彙整」網頁資料。

十一、通過「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注意事項」修正案。

【執行情形】報告單位：生輔組

- 1.「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注意事項」修正，99 年 2 月 5 日由校長室核決，99.3.01 發布公告週知全校師生及執行之。
- 2.已更新學務處生輔組「法規彙整」網頁資料。

十二、通過「慈濟大學 教室整潔暨資源回收 實施細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報告單位：生輔組

- 1.「慈濟大學 教室整潔暨資源回收 實施細則」已提報 99.3.10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99.3.25 發布公告週知全校師生及執行之。
- 2.已更新學務處生輔組「法規彙整」網頁資料。

十三、通過新設置—慈濟大學三軌輔導「導生分組」實施細則。

【執行情形】報告單位：生輔組

- 1.慈濟大學三軌輔導「導生分組」實施細則已提報 99.3.10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99.3.25 發布公告週知全校師生及執行之。
- 2.已更新學務處生輔組「法規彙整」網頁資料。

十四、通過「學生團體服務學習補助辦法」。

【執行情形】報告單位：課器組

至 4 月 16 日止已受理申請 13 件活動。

十五、通過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法案更名修正案。

【執行情形】報告單位：課器組

已更新學務處課器組網頁資料。

十六、學生相關提案。

【執行情形】報告單位：學生會

因提案內容不符合學生事務會議辦法，相關問題已於會議中說明。

十七、通過「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報告單位：生輔組

1.按會議議決執行相關法條彙整「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

2.99年2月5日由校長室核決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99.3.01發布公告週知全校師生及執行之。

3.已更新學務處生輔組「法規彙整」網頁資料。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生輔組提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99年4月20日台訓(二)字第0990060954號函辦理。

二、學生懲處前須給予陳述理由與申辯機會，並提供輔助措施，懲處決定後則須有相關救濟措施，並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處理，以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三、依據上述第一、二點提出修法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款 學生有違規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提出具體事實、 學生陳述表及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 後，依據法條予以建議，送業務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生活輔導組依權責會辦，及按行政程序處理。	第三條 第一款 學生有違規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提出具體事實，依據法條予以建議，送業務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生活輔導組依權責會辦，及按行政程序處理。	依據教育部99年4月20日台訓(二)字第0990060954號函辦理。

決議：

1.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2.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	------

<p>第三條 第一款 學生有違規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提出具體事實、學生陳述表及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後，依據法條予以建議，送業務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生活輔導組依權責會辦，及按行政程序處理。</p>	<p>第三條 第一款 學生有違規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提出具體事實，依據法條予以建議，送業務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生活輔導組依權責會辦，及按行政程序處理。</p>
---	--

案由二：修正「慈濟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生輔組 提案)

說明：(一) 已於 99 年 4 月 26 日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審議。

(二)修正案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慈濟大學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p>	<p>慈濟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一、因本委員會非僅審議「金額」案故建議刪「金」字。 二、適用：校內工讀、大專院校弱勢學生計畫「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行政院原委會原住民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等相關辦法。</p>
<p>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一)87年3月1日教育部台(87)高字87015579號函修正「技術學院專科以上學校工讀獎助金要點」，編組辦理本校工讀及助學等審核事宜。</p>	<p>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一)87年3月1日教育部台(87)高字87015579號函修正「技術學院專科以上學校工讀獎助金要點」，編組辦理本校工讀獎助金審核事宜。</p>	<p>如上述及依實際情況辦理。</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兼任之。</p>	<p>學務處工讀業務已轉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交接生活輔導組辦理。</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核定本校各單位學生工讀及助學時數分配及金額。 二、審議校內工讀、助學等法規及協助處理各單位工讀生重大問題。</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核定本校各單位學生工讀獎助金申請人數分配及工讀獎助金額。 二、協助處理各單位工讀生重大問題。</p>	<p>依實際情況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學務處轄下相關委員會應於學務處最高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始符合行政程序正義及學生參與校務自治原則。</p>

決議：

1. 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2.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慈濟大學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慈濟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p>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一)87年3月1日教育部台(87)高字87015579號函修正「技術學院專科以上學校工讀獎助金要點」，編組辦理本校工讀及助學等審核事宜。</p>	<p>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一)87年3月1日教育部台(87)高字87015579號函修正「技術學院專科以上學校工讀獎助金要點」，編組辦理本校工讀獎助金審核事宜。</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兼任之。</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核定本校各單位學生工讀及助學時數分配及金額。 二、審議校內工讀、助學等法規及協助處理各單位工讀生重大問題。</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核定本校各單位學生工讀獎助金申請人數分配及工讀獎助金額。 二、協助處理各單位工讀生重大問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案由三：修正「慈濟大學工讀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生輔組 提案)**

說明：(一) 已於99年4月26日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審議。

(二) 修正案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 工讀實施辦法	慈濟大學 工讀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因本校已律訂「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故取消「助學金」相關條文，以避免辦法及條文混淆，造成行政執行窒礙。
<p>四、權責劃分：</p> <p>(二)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工讀暨獎助學審核委員會議決辦理，及執行本校學生相關工讀業務。</p>	<p>四、權責劃分：</p> <p>(一)「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二)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執行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相關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工讀費。 2. 工讀生之教育訓練。 3. 其他工讀有關事項。 <p>(三)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本校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決議，推薦安排領取生活學習助學金學生至各工讀單位工讀。</p>	<p>一、「慈濟大學工讀助學實施細則」以完整律定業務細則，建議本辦法律訂原則即可，以避免業務或細節改變而進行修法。</p> <p>二、依實際情況辦理。</p>
<p>五、申請辦法：</p> <p>(一)每學期初本校學生得依公告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者必須參加學生事務處所辦理之工讀教育訓練，始具工讀資格。工讀訓練實施細則另訂之。</p>	<p>五、申請辦法：</p> <p>符合下列二項資格者得提出申請</p> <p>(一)凡參加過學生事務處所辦理之工讀教育訓練。每學期初依公告向學務處提出申請。</p> <p>(二)具有電腦、文書處理、美工、統計、攝影等專長或工讀單位需求者。</p>	<p>一、「慈濟大學工讀助學實施細則」以完整律定業務細則，建議本辦法律訂原則即可，以避免業務或細節改變而進行修法。</p> <p>二、依實際情況辦理。</p>
<p>七、工讀津貼：</p> <p>(二)工讀費每月 10 日按學校規定核發，由工讀單位依實際工讀時數填送「工讀生工讀時數登記表」(視同印領清冊)，交學生事務處彙辦審核後由工讀單位存查。</p>	<p>七、工讀津貼：</p> <p>(二)工讀費每月 25 日為截止申請日，由工讀單位依實際工讀時數填送(印領清冊)，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p>	<p>依實際情況辦理。</p>
	<p>八、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學習助學金)：</p> <p>(一)申請方式：每學年按學校公告規定辦理初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內，表格下載「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表」。</p> <p>(二)申請資格：符合家庭年收入</p>	<p>因已訂列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建議本條款全面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0萬元以下之學生可依其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獎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本校得視預算規劃獎助名額，就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p>八、經費：由本校依教育部規定編列預算支應專款專用。</p> <p>九、其他事項： (一)各工讀單位未依規定甄用工讀生者，會計室不予核銷工讀金。 (二)具有危險性及事務機密性工作不得甄用工讀生擔任。 (三)專職人員份內工作不宜由工讀生擔任。 (四)經錄取之工讀生如有下列情形時其資格即行取消： 1. 經學生事務處及工讀服務單位考核工作不力者。 2. 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p>	<p>九、經費：由本校依教育部規定編列預算支應專款專用。</p> <p>十、其他事項： (一)各工讀單位未依規定甄用工讀生者，會計室不予核銷工讀金。 (二)具有危險性及事務機密性工作不得甄用工讀生擔任。 (三)專職人員份內工作不宜由工讀生擔任。 (四)經錄取之工讀生如有下列情形時其資格即行取消： 1. 經學生事務處及工讀服務單位考核工作不力者。 2. 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p>	刪除「八」項次，相關序號更正之。
<p>十、本實施要點由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符合行政程序運作，並公告以昭公信，提請修訂文字。

決議：

1. 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2.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慈濟大學工讀實施辦法	慈濟大學工讀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p>四、權責劃分：</p> <p>(二)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會議決辦理，及執行本校學生相關工讀業務。</p>	<p>四、權責劃分：</p> <p>(一)「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二)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執行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相關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計工讀費。 2. 工讀生之教育訓練。 3. 其他工讀有關事項。 <p>(三)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本校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決議，推薦安排領取生活學習助學金學生至各工讀單位工讀。</p>
<p>五、申請辦法：</p> <p>(一)每學期初本校學生得依公告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者必須參加學生事務處所辦理之工讀教育訓練，始具工讀資格。工讀訓練實施細則另訂之。</p>	<p>五、申請辦法：</p> <p>符合下列二項資格者得提出申請</p> <p>(一)凡參加過學生事務處所辦理之工讀教育訓練。每學期初依公告向學務處提出申請。</p> <p>(二)具有電腦、文書處理、美工、統計、攝影等專長或工讀單位需求者。</p>
<p>七、工讀津貼：</p> <p>(二)工讀費每月 10 日按學校規定核發，由工讀單位依實際工讀時數填送「工讀生工讀時數登記表」(視同印領清冊)，交學生事務處彙辦審核後由工讀單位存查。</p>	<p>七、工讀津貼：</p> <p>(二)工讀費每月 25 日為截止申請日，由工讀單位依實際工讀時數填送(印領清冊)，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p>
	<p>八、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學習助學金)：</p> <p>(一)申請方式：每學年按學校公告規定辦理初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內，表格下載「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表」。</p> <p>(二)申請資格：符合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之學生可依其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獎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本校得視預算規劃獎助名額，就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p>

<p>八、經費：由本校依教育部規定編列預算支應專款專用。</p> <p>九、其他事項：</p> <p>(一)各工讀單位未依規定甄用工讀生者，會計室不予核銷工讀金。</p> <p>(二)具有危險性及事務機密性工作不得甄用工讀生擔任。</p> <p>(三)專職人員份內工作不宜由工讀生擔任。</p> <p>(四)經錄取之工讀生如有下列情形時其資格即行取消：</p> <p>1. 經學生事務處及工讀服務單位考核工作不力者。</p> <p>2. 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p>	<p>九、經費：由本校依教育部規定編列預算支應專款專用。</p> <p>十、其他事項：</p> <p>(一)各工讀單位未依規定甄用工讀生者，會計室不予核銷工讀金。</p> <p>(二)具有危險性及事務機密性工作不得甄用工讀生擔任。</p> <p>(三)專職人員份內工作不宜由工讀生擔任。</p> <p>(四)經錄取之工讀生如有下列情形時其資格即行取消：</p> <p>1. 經學生事務處及工讀服務單位考核工作不力者。</p> <p>2. 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p>
<p>十、本實施要點由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案由四：修正「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生輔組 提案)

說明：(一) 已於 99 年 4 月 26 日學生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

(二)修正案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紅字為刪除，藍字為增修文字)

98 年 4 月 27 日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討論

98 年 5 月 20 日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討論

98 年 5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議-第 73 次四院暨四長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26 日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討論

第一條 為協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本校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高通字第 0980033473 號函所揭示「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精神，訂定「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准者。

二、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本校並經核准者。

三、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並經核准者。

四、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工讀並經核准者。

五、本校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學生向學校提出住宿補助申請並經核准者。

~~三、本校日間部大學生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學習獎助金並經核准~~

者。

第三條 弱勢學生助學計劃

計有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四項措施，實施內容如下：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措施	內容	業務承辦單位
	助學金	按教育部規定辦理，補助級距分為五級，助學金額為 12,000 元整至 35,000 元整。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生活學習獎助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校內工讀，並給予工讀獎助金，以每人每月總計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緊急紓困金	按「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學生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人文處
	免費住宿	提供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一、助學金

(一) 補助金額：(單位：元)

申請資格		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
家庭年收入		
第一級	30 萬元以下	35,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二) 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 申請資格：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或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
2.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1)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2)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本校會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3.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教育部將予追繳。
4.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5.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6.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7.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8.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三) 辦理方式

1. 每年 09 月 30 日前，欲申請同學請繳交下列應繳文件：
- ①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附表一)。
- ② 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附表二)。
- ③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2.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結果通知學校後，由學校將查核結果以公告公布；有疑義者，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3. 領取本計畫助學金之學生須配合學校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4. 第二學期註冊前，學校依查核結果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並扣除補助金額。

二、生活學習獎助金

- (一)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訂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
- (二) 辦理方式：依本校工讀規定辦理，可依個人意願依據校內工讀申請程序自

行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三) 獎助金額度：由本校支付每小時 95 元工讀助學金，以每人每月總計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 (一) 申請資格：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二) 辦理方式：依據本校「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學生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 (一)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具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二) 辦理方式：1. 學校依每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名單逕予核定。
2. 辦理低收入或就學優待減免時請連同繳交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 (附件二)。
(三) 免住宿費用學生，應配合學校於宿舍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四)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補助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修者。

~~第三條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時間自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至 9 月底止。凡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者，依據所填寫之「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及下表所列每學年各級補助金額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於教育部查核結果確定後之次年 1 月至 10 月 15 日期間實施完畢。~~

助學措施補助金額及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申請資格		政府及學校 補助金額	生活服務學習 時數
家庭年收入			
第一級	30 萬元以下	35,000	80 小時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65 小時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50 小時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40 小時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30 小時

~~符合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之學生，每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 30 小時，於該學期執行完畢。~~

~~上述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若申請人為大四學生則服務時數減半。~~

~~領取生活獎助金之學生依每年核定時數及本校工讀規定辦理，由本校支付每小時 95 元獎助金，以每人每月總計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

第四條 生活服務學習辦法

一、對象：按本辦法第二條適用對象辦理。

二、訓練課程

申請者需參與學務處所舉辦之全校工讀訓練，完訓後始得核予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全校工讀訓練參加一次兩年之內有效。

申請者如未參與全校工讀訓練，不核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三、應完成時數

(一) 助學金

- A. 第一級：獲補助 27,001~35,000 元者，應完成時數 120 小時。
- B. 第二級：獲補助 22,001~27,000 元者，應完成時數 95 小時。
- C. 第三級：獲補助 17,001~22,000 元者，應完成時數 75 小時。
- D. 第四級：獲補助 12,001~17,000 元者，應完成時數 60 小時。
- E. 第五級：獲補助 12,000 元（含）以下者，應完成時數 45 小時。

(二)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每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 30 小時。

(三) 申請「行政院原委會原住民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並經核准者，工讀時數 50 小時。

上述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若申請人為應屆畢業生、醫學五以上學制學生、研究所學制學生，服務時數減半。

(四) 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並經核准者，按規定時數辦理。

(五)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工讀並經核准者，按規定時數辦理。

四、~~生活服務學習~~工作內容

- (一) 環境清潔。
- (二) 打字繕印。
- (三) 協助文書處理。
- (四) 公文遞送。
- (五) 美工文宣製作。
- (六) 協助公物管理。
- (七) 學校網頁維護。
- (八) 協助夜間值班。
- (九) 導覽作業。
- (十) 協助其他行政業務推動。

~~第五條—生活服務學習方式~~

~~一、凡符合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其生活服務學習由學務處安排。~~

~~二、以學校現行工讀作法為基礎，安排學生至學校相關處室生活服務學習。~~

~~三、各單位所需生活服務學習之人數由學務處統一安排至相關單位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四、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之時數請相關單位管制，時數服滿完成後請各單位管理人於生活服務學習紀錄表中簽章，收齊後，在每年 9 月底前擲回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五、執行方式：完成後應繳交「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紀錄表」辦理查核登錄，各類說明如下。

(一) 助學金

- 1. 每年按教育部審核通過，由學務處統整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執行。
- 2. 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學生自行前往公告單位面試。
- 3. 每學年各級補助金額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學生於教育部查核結果確

定通過，非應屆畢業生應於該年 12 月至次年 09 月 30 日期間執行完畢，應屆畢業生及休退學離校學生需於完成離校手續前執行完畢。

(二)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1. 一律以宿舍為服務學習時數執行單位。
2.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於該學期實施完畢。

(三) 申請「行政院原委會原住民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本校原住民學生並經核准者，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於該學期執行完畢。

(四) 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本校僑生並經核准者，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執行。

(五)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工讀並經核准者，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於該學期執行完畢。

~~第六條 生活服務學習考核：~~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學校得要求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二、申請服務學習者每學年度必須先完成所規定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後，方可提出次學年度補助申請。~~

~~三、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單位可於生活服務學習紀錄表上進行考核，並將紀錄表擲回課外活動指導組，以利安排人員遞補。~~

~~(一) 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生活服務學習之時數。~~

~~(二) 有嚴重不當情事發生。~~

~~(三) 不接受服務學習指導者。~~

~~四、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每年彙整考核名單，提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作為新學年度是否同意核發助學金之依據。~~

六、考核

(一) 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各單位主管及工作指導人員應於學生服務學習期間進行考核、督導，工作不力或有重大疏失者請單位將紀錄表擲回學務處承辦單位，並隨件附上不續用原因，以利考核及安排人員遞補。

(二) 非應屆畢業生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者或審核確定不續用者，次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及休退學離校學生需於完成離校手續前執行完畢。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慈濟大學 _____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系級	_____系(所)	
學號				_____年級_____組	
學制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2.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3.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辦理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寢室號碼	(賃居校外者，請填校外通訊地址)				
家庭年收入級距與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30 萬元以下) 補助 3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超過 30 萬元~40 萬元以下) 補助 27,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超過 40 萬元~50 萬元以下) 補助 2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超過 50 萬元~60 萬元以下) 補助 17,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超過 60 萬元~70 萬元以下) 補助 12,000 元				_____學年度 第二學期 (新生入學免填) 學業成績：_____ 操行成績：_____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編號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與學生關係	
	1 (學生本人)				
	2 (父)				
	3 (母)				
	4 (配偶)				
	5 (其他)				
一、未婚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二、已婚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學生配偶。					
應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附表二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

姓名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級班 級 年級	班	系	年	身分證 字號	
申請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措施補助				
		申請級數請勾選	級數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第一級	80 小時	
			第二級	65 小時	
			第三級	50 小時	
			第四級	40 小時	
			第五級	3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醫學五以上學制學生、研究所學制學生，生活服務時數減半。				
同意書					
<p>本人_____同意於通過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核准之後，依「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執行無給職生活服務學習，非應屆畢業生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者或審核確定不續用者，次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及休退學離校學生需於完成離校手續前執行完畢。</p>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決議：

1. 條文修正後通過。
2. 修正後條文如下：

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 98 年 4 月 27 日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討論
- 98 年 5 月 20 日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討論
- 98 年 5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通過
- 98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議-第 73 次四院暨四長會議通過
- 98 年 4 月 26 日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討論

第一條 為協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本校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高通字第 0980033473 號函所揭示「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精神，訂定「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准者。
- 二、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並經核准者。
- 三、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並經核准者。
- 四、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工讀並經核准者。
- 五、本校特殊境遇學生向學校提出住宿補助申請並經核准者。

第三條 弱勢學生助學計劃

計有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四項措施，實施內容如下：

措施	內容	業務承辦單位
助學金	按教育部規定辦理，補助級距分為五級，助學金額為 12,000 元整至 35,000 元整。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生活學習獎助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校內工讀，並給予工讀獎助金，以每人每月總計不超過新台幣 5,000 元為原則。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緊急紓困金	按「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學生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人文處
免費住宿	提供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一、助學金

(一) 補助金額：(單位：元)

申請資格		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
家庭年收入		
第一級	30 萬元以下	35,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二) 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 申請資格：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或操行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
2.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1)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2)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本校會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3.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教育部將予追繳。
 4.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5.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6.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7.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8.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三）辦理方式

1. 每年 09 月 30 日前，欲申請同學請繳交下列應繳文件：
 - ①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附表一)。

②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附表二)。

③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2.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結果通知學校後，由學校將查核結果以公告公布；有疑義者，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3. 領取本計畫助學金之學生須配合學校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4. 第二學期註冊前，學校依查核結果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並扣除補助金額。

二、生活學習獎助金

- (一)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訂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
- (二) 辦理方式：依本校工讀規定辦理，可依個人意願依據校內工讀申請程序自行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三) 獎助金額度：由本校支付每小時 95 元工讀助學金，以每人每月總計不超過新台幣 5,000 元為原則。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 (一) 申請資格：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二) 辦理方式：依據本校「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學生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 (一)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具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二) 辦理方式：1. 學校依每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名單逕予核定。
2. 辦理低收入或就學優待減免時請連同繳交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附件二)。
- (三) 免住宿費用學生，應配合學校於宿舍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 (四)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補助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修者。

第四條 生活服務學習辦法

三、對象：按本辦法第二條適用對象辦理。

四、訓練課程

申請者需參與學務處所舉辦之全校工讀訓練，完訓後始得核予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全校工讀訓練參加一次兩年之內有效。

申請者如未參與全校工讀訓練，不核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三、應完成時數

(一) 助學金

- A. 第一級：獲補助 27,001~35,000 元者，應完成時數 120 小時。
- B. 第二級：獲補助 22,001~27,000 元者，應完成時數 95 小時。
- C. 第三級：獲補助 17,001~22,000 元者，應完成時數 75 小時。
- D. 第四級：獲補助 12,001~17,000 元者，應完成時數 60 小時。
- E. 第五級：獲補助 12,000 元(含)以下者，應完成時數 45 小時。

(二)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每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 30 小時。

- (三) 申請「行政院原委會原住民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並經核准者，工讀時數 50 小時。

上述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若申請人為應屆畢業生、醫學五以上學制學生、研究所學制學生，服務時數減半。

- (四) 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並經核准者，按規定時數辦理。
- (五)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工讀並經核准者，按規定時數辦理。

四、工作內容

- (一) 環境清潔。
- (二) 打字繕印。
- (三) 協助文書處理。
- (四) 公文遞送。
- (五) 美工文宣製作。
- (六) 協助公物管理。
- (七) 學校網頁維護。
- (八) 協助夜間值班。
- (九) 導覽作業。
- (十) 協助其他行政業務推動。

五、執行方式：完成後應繳交「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紀錄表」辦理查核登錄，各類說明如下。

(一) 助學金

1. 每年按教育部審核通過，由學務處統整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執行。
2. 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學生自行前往公告單位面試。
3. 每學年各級補助金額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學生於教育部查核結果確定通過，非應屆畢業生應於該年 12 月至次年 09 月 30 日期間執行完畢，應屆畢業生及休退學離校學生需於完成離校手續前執行完畢。

(二)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1. 一律以宿舍為服務學習時數執行單位。
2.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於該學期實施完畢。

- (三) 申請「行政院原委會原住民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本校原住民學生並經核准者，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於該學期執行完畢。

(四) 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本校僑生並經核准者，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執行。

(五)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工讀並經核准者，按本校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通過，學務處公告於該學期執行完畢。

六、考核

- (一) 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各單位主管及工作指導人員應於學生服務學習期間進行考核、督導，工作不力或有重大疏失者請單位將紀錄表擲回學務處

承辦單位，並隨件附上不續用原因，以利考核及安排人員遞補。

(二)非應屆畢業生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者或審核確定不續用者，次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及休退學離校學生需於完成離校手續前執行完畢。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慈濟大學_____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系級	_____系(所)	
學號				_____年級_____組	
學制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2.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3.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辦理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寢室號碼	(賃居校外者，請填校外通訊地址)				
家庭年收入級距與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30 萬元以下) 補助 3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超過 30 萬元~40 萬元以下) 補助 27,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超過 40 萬元~50 萬元以下) 補助 2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超過 50 萬元~60 萬元以下) 補助 17,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超過 60 萬元~70 萬元以下) 補助 12,000 元				_____學年度 第二學期 (新生入學免填) 學業成績：_____ 操行成績：_____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編號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與學生關係	
	1 (學生本人)				
	2 (父)				
	3 (母)				
	4 (配偶)				
	5 (其他)				
一、 <u>未婚學生</u>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二、 <u>已婚學生</u>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學生配偶。					
應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附表二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

姓名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級班 級 年級	班	系	年	身分證 字號																		
申請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措施補助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請級數請勾選</th> <th>級數</th> <th>生活服務學習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第一級</td> <td>120 小時</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第二級</td> <td>95 小時</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第三級</td> <td>75 小時</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第四級</td> <td>60 小時</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第五級</td> <td>45 小時</td> </tr> </tbody> </table>					申請級數請勾選	級數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12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95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75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6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申請級數請勾選	級數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12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95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75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6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45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醫學五以上學制學生、研究所學制學生，生活服務時數減半。																					
<p>同意書</p> <p>本人_____同意於通過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核准之後，依「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執行無給職生活服務學習，非應屆畢業生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者或審核確定不續用者，次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及休退學離校學生需於完成離校手續前執行完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案由五：修正「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生輔組提案)

說明：(一) 因應目前學生申請校外電信業者進入宿舍安裝網路，修正及新增條文，以協助宿舍管理部分。

(二)修正案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電器用品暨網路使用規定：</p> <p>(三)個人或寢室裝設民間網路等線路禁止跨越公共空間及走廊，避免影響安全。</p> <p>(四)基於宿舍安全，凡住宿生皆須簽寫切結書。(電器用品暨網路使用切結書如附表三)</p> <p>(五)寢室內需裝設校外廠商網路服務者，需按規定辦理。</p> <p>(六)寢室內裝設校外廠商網路服務者，如搬遷或搬離該寢室，寢室裝設網路線路必須清空。</p>	<p>肆、學生宿舍安全輔導與管理：</p> <p>三、電器用品規定：</p> <p>(一)寢室內電氣用品個人合計耗電量不得超過250W，以維宿舍安全。</p> <p>(二)若使用延長插座應具有斷電功能的延長線。</p> <p>(三)基於宿舍安全，凡住宿生皆須簽寫電器用品切結書(如附表三)。</p>	<p>(一)因應目前學生申請校外電信業者進入宿舍安裝網路，修正及新增條文，以協助宿舍管理部分。</p>

【附表二】 電器用品暨網路使用切結書

學生寢室 號，住宿生 同學因宿舍安全及學習參與生活所需，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寢室內電氣用品個人合計耗電量不得超過250W，以維宿舍安全。
- (二)若使用延長插座應具有斷電功能的延長線。
- (三)個人或寢室裝設民間網路等線路禁止跨越公共空間及走廊，避免影響安全。
- (四)寢室內需裝設校外廠商安裝網路服務，需按規定辦理。
- (五)寢室內裝設民間網路公司網路，如搬遷或搬離該寢室，寢室裝設網路線路必須清空。

本人將恪遵學校宿舍用電規定，若有使用不當，造成學校損失或危及安全，願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住宿生簽名：

學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生輔組存查】

【附表二】 電器用品暨網路使用切結書

學生寢室 號，住宿生

同學因宿舍安全及學習參與生

活所需，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寢室內電氣用品個人合計耗電量不得超過250W，以維宿舍安全。
- (二)若使用延長插座應具有斷電功能的延長線。
- (三)個人或寢室裝設民間網路等線路禁止跨越公共空間及走廊，避免影響安全。
- (四)寢室內需裝設校外廠商安裝網路服務，需按規定辦理。
- (五)寢室內裝設民間網路公司網路，如搬遷或搬離該寢室，寢室裝設網路線路必須清空。

本人將恪遵學校宿舍用電規定，若有使用不當，造成學校損失或危及安全，願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住宿生簽名：

學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電器使用者存查】

決議：

1. 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2.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三、電器用品暨網路使用規定： (三)個人或寢室裝設校外廠商網路等線路禁止跨越公共空間及走廊，避免影響安全。 (四)基於宿舍安全，凡住宿生皆須簽寫切結書。(電器用品暨網路使用切結書如附表三) (五)寢室內需裝設校外廠商網路服務者，需按規定辦理。 (六)寢室內裝設校外廠商網路服務者，如搬遷或搬離該寢室，寢室裝設網路線路必須清空。	肆、學生宿舍安全輔導與管理： 三、電器用品規定： (一)寢室內電氣用品個人合計耗電量不得超過250W，以維宿舍安全。 (二)若使用延長插座應具有斷電功能的延長線。 (三)基於宿舍安全，凡住宿生皆須簽寫電器用品切結書(如附表三)。

【附表二】 電器用品暨網路使用切結書

學生寢室 號，住宿生 同學因宿舍安全及學習參與生活所需，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寢室內電氣用品個人合計耗電量不得超過250W，以維宿舍安全。
- (二)若使用延長插座應具有斷電功能的延長線。
- (三)個人或寢室裝設校外廠商等線路禁止跨越公共空間及走廊，避免影響安全。
- (四)寢室內需裝設校外廠商網路服務，需按規定辦理。
- (五)寢室內裝設校外廠商網路，如搬遷或搬離該寢室，寢室裝設網路線路必須清空。

本人將恪遵**電器用品暨網路使用規定**，若有使用不當，造成學校損失或危及安全，願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住宿生簽名：

學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生輔組存查】

【附表二】 電器用品暨網路使用切結書

學生寢室 號，住宿生 同學因宿舍安全及學習參與生活所需，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寢室內電氣用品個人合計耗電量不得超過250W，以維宿舍安全。
- (二)若使用延長插座應具有斷電功能的延長線。
- (三)個人或寢室裝設校外廠商等線路禁止跨越公共空間及走廊，避免影響安全。
- (四)寢室內需裝設校外廠商網路服務，需按規定辦理。
- (五)寢室內裝設校外廠商網路，如搬遷或搬離該寢室，寢室裝設網路線路必須清空。

本人將恪遵**電器用品暨網路使用規定**，若有使用不當，造成學校損失或危及安全，願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住宿生簽名：

學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電器使用者存查】

案由六：修正「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生輔組 提案)

說明：(一) 依照現形狀況，修正條文。

(二) 修正案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伍、會議：</p> <p>一、區（樓）民會議：</p> <p>（一）每學期由區（或樓）長召開期初、期末會議。</p> <p>四、宿舍幹部會議：</p> <p>（一）由男或女舍長召開之。</p> <p>（二）每學期每月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全體宿舍幹部均應出席參與。</p> <p>（四）學生事務處及其它相關單位應派員列席參加。</p>	<p>伍、會議：</p> <p>一、區（樓）民會議：</p> <p>（一）每學期由區（或樓）長適時召開之。</p> <p>三、區（或樓）樓長會議：</p> <p>（一）由舍長適時召開之。</p> <p>（二）文書長、總務長及區（或樓）長均應出席參與。</p> <p>（三）學生事務處及其它相關單位應派員列席指導。</p> <p>四、環保長會議</p> <p>（一）由舍長適時召開之。</p> <p>（二）文書長、總務長及環保長均應出席與，區（或樓）長及室長視情況得列席參加。</p> <p>（三）學生事務處及其它相關單位應派員列席參加。</p> <p>五、宿舍幹部會議：</p> <p>（一）由舍長召開之。</p> <p>（二）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三）定期會議，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文書長、總務長、樓長及環保長等均應出席參</p>	<p>（一）依現行狀況修正</p> <p>（二）第三、四條全文刪除，併入第五條宿舍幹部會議，號次更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玖、考評暨 獎懲辦法</p> <p>二、獎勵辦法</p> <p>(二)表現優良者，公費生得以按考評結果，由學生事務處專案簽核，核酌退該學期住宿費。</p> <p>(三)表現優良者，助學生得以按考評結果，由學生事務處專案簽核折抵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p> <p>三、懲處辦法：</p> <p>(二) 輔導仍未見效，將提報區（或樓）長會議、或幹部會議等討論，議決後予以罷免並給予懲處，依照學生宿舍獎懲辦法實施細則辦理。</p>	<p>與。</p> <p>玖、考評暨 獎懲辦法</p> <p>二、獎勵辦法</p> <p>(一)表現優良者，按考評結果，由學生事務處專案簽核酌予減免該學期住宿費。</p> <p>三、懲處辦法：</p> <p>(二)輔導仍未見效，將提報區（或樓）長會議、或幹部會議等討論，議決後予以罷免。</p>	<p>(三)依現行狀況修正。</p> <p>(四)玖、考評暨獎懲辦法部分，因應弱勢服務學習辦法，低收入戶及弱勢學生需服學習時數，提高學生參與自治團體意願，將依照其考評及所申請折抵服務學習時數來計算，可折抵時數；服務學習時數折抵及獎勵退費不得同時進行。</p>

決議：

1. 條文修正後通過。
2.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	------

<p>伍、會議：</p> <p>一、區（樓）民會議：</p> <p>（一）每學期由區（或樓）長召開期初、期末會議。</p> <p>四、宿舍幹部會議：</p> <p>（一）由男或女舍長召開之。</p> <p>（二）每學期每月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全體宿舍幹部均應出席參與。</p> <p>（四）學生事務處及其它相關單位應派員列席參加。</p>	<p>伍、會議：</p> <p>一、區（樓）民會議：</p> <p>（一）每學期由區（或樓）長適時召開之。</p> <p>三、區（或樓）樓長會議：</p> <p>（一）由舍長適時召開之。</p> <p>（二）文書長、總務長及區（或樓）長均應出席參與。</p> <p>（三）學生事務處及其它相關單位應派員列席指導。</p> <p>四、環保長會議</p> <p>（一）由舍長適時召開之。</p> <p>（二）文書長、總務長及環保長均應出席與，區（或樓）長及室長視情況得列席參加。</p> <p>（三）學生事務處及其它相關單位應派員列席參加。</p> <p>五、宿舍幹部會議：</p> <p>（一）由舍長召開之。</p> <p>（二）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文書長、總務長、樓長及環保長等均應出席參與。</p>
--	---

<p>玖、考評暨 獎懲辦法</p> <p>二、獎勵辦法</p> <p>(二)表現優良者，公費生得以按考評結果，由學生事務處專案簽核，核酌退該學期住宿費。</p> <p>(三)表現優良者，助學生得以按考評結果，由學生事務處專案簽核，核酌折抵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p> <p>三、懲處辦法：</p> <p>(二)輔導仍未見效，將提報幹部會議討論，議決後予以罷免，並視情節予以懲處。</p>	<p>玖、考評暨 獎懲辦法</p> <p>二、獎勵辦法</p> <p>(一)表現優良者，按考評結果，由學生事務處專案簽簽核酌予減免該學期住宿費。</p> <p>三、懲處辦法：</p> <p>(二)輔導仍未見效，將提報區（或樓）長會議、或幹部會議等討論，議決後予以罷免。</p>
--	--

<p>伍、會議：</p> <p>一、區（樓）民會議：</p> <p>（一）每學期由區（或樓）長召開期初、期末會議。</p> <p>四、宿舍幹部會議：</p> <p>（一）由男或女舍長召開之。</p> <p>（二）每學期每月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全體宿舍幹部均應出席參與。</p> <p>（四）學生事務處及其它相關單位應派員列席參加。</p>	<p>伍、會議：</p> <p>一、區（樓）民會議：</p> <p>（一）每學期由區（或樓）長適時召開之。</p> <p>三、區（或樓）樓長會議：</p> <p>（一）由舍長適時召開之。</p> <p>（二）文書長、總務長及區（或樓）長均應出席參與。</p> <p>（三）學生事務處及其它相關單位應派員列席指導。</p> <p>四、環保長會議</p> <p>（一）由舍長適時召開之。</p> <p>（二）文書長、總務長及環保長均應出席與，區（或樓）長及室長視情況得列席參加。</p> <p>（三）學生事務處及其它相關單位應派員列席參加。</p> <p>五、宿舍幹部會議：</p> <p>（一）由舍長召開之。</p> <p>（二）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文書長、總務長、樓長及環保長等均應出席參與。</p>
--	---

<p>玖、考評暨 獎懲辦法</p> <p>二、獎勵辦法</p> <p>(二)表現優良者，公費生得以按考評結果，由學生事務處專案簽核，核酌退該學期住宿費。</p> <p>(三)表現優良者，助學生得以按考評結果，由學生事務處專案簽核，核酌折抵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p> <p>三、懲處辦法：</p> <p>(二)輔導仍未見效，將提報幹部會議討論，議決後予以罷免，並視情節予以懲處。</p>	<p>玖、考評暨 獎懲辦法</p> <p>二、獎勵辦法</p> <p>(一)表現優良者，按考評結果，由學生事務處專案簽核酌予減免該學期住宿費。</p> <p>三、懲處辦法：</p> <p>(二)輔導仍未見效，將提報區（或樓）長會議、或幹部會議等討論，議決後予以罷免。</p>
--	---

案由七：修正「慈濟大學學生寄居校外及通學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生輔組提案)

說明：(一) 依照現形狀況，修正條文。

(二)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申請寄居校外或通學者， 按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及流程辦理(流程如附表)。	六、申請寄居校外或通學者，均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親自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依現行狀況修正及提升行政效能，明確學生辦理程序。

決議：

1. 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2.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六、申請寄居校外或通學者，按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及流程辦理(流程如附表)。	六、申請寄居校外或通學者，均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親自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案由八：修正「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生輔組 提案)

說明：(一) 依照現形狀況，修正條文。

(二) 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進住、離宿、退宿：</p> <p>(三) 申請返校住宿：</p> <p>1. 申請住校外者如欲返回住宿，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後，方可進住；如申請次學年度住宿，亦需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始可申請學生宿舍住宿申請。</p> <p>(五) 其他：</p> <p>2. 新生寢室調換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自行尋找同學更換，並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通過後，方可進行換寢，舊生不得申請更換寢室，如需更換須經宿舍輔導會議通過始可換寢。</p> <p>肆、住宿費：</p> <p>二、退費：</p> <p>(二) 休、退學學生於開學註冊日 1730 時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費；其餘不分休、退學或自行退宿者，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截止日 1730 時前)辦理退宿者，退費三分之二；逾</p>	<p>參、進住、離宿、退宿：</p> <p>(三) 申請返校住宿：</p> <p>1. 申請住校外者如欲返回住宿，需經輔導及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後，方可進住；如申請次學年度住宿，亦需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始可申請學生宿舍住宿申請，惟其抽籤順序需排列在後。</p> <p>(五) 其他：</p> <p>2. 寢室調換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自行尋找同學更換，並向生活輔導組完成報備後，方可進行換寢。</p> <p>肆、住宿費：</p> <p>二、退費：</p> <p>(二) 休、退學學生於開學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費；其餘不分休、退學或自行退宿者，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宿者，退費三分之二；逾三分之一者，一律不退費。</p>	<p>(一) 依照現行狀況修改條文。</p> <p>(二) 休、退學及自行辦理退宿時間點，因事關住宿費退費，未避免爭議經協調出納組確認時間點，以利後續行政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分之一者，一律不退費。</p>		
<p>伍、寒、暑假離舍及住宿：</p> <p>一、離舍：</p> <p>(一) 寒暑假宿舍關閉日：期末考完後第三日十二時。</p> <p>二、住宿：</p> <p>(二) 申請住宿規定及步驟</p> <p>1. 個人：</p> <p>(1) 審核通過學年住宿者申請寒暑假留宿，按公告時間內於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p> <p>(3) 審核通過後至出納組繳交住宿費。</p> <p>2. 住宿團體：</p> <p>(1) 學年度宿舍床位有空餘，始開放住宿團體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二)。</p> <p>(2) 團體申請宿舍條件限制：申請者應為本校單位，床位提供以本校學生為主，非本校學生活動須經學生事務長核准後始得申請床位。</p>	<p>伍、寒、暑假離舍及住宿：</p> <p>一、離舍：</p> <p>(一) 寒暑假宿舍關閉日：期末考完後第三日二十時。</p> <p>二、住宿：</p> <p>(二) 申請住宿規定及步驟</p> <p>1. 個人：</p> <p>(1) 原住宿生申請寒暑假留宿須於公告時間內至生活輔導組辦理。</p> <p>(3) 同學至生活輔導組填寫申請表後，至出納組繳交住費，憑繳費收據至本組完成申請手續。</p> <p>2. 住宿團體：</p> <p>(1) 個人申請有餘床位後始開放住宿團體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二)，活動申請優先順序由課外活動組或各行政業管單位審核通過後，再向生活輔導組提出住宿申請，學生事務處考量宿舍安全與管理，並視宿舍床位狀況進行審核。</p> <p>(2) 團體申請宿舍條件限</p>	<p>(一) 寒暑假宿舍關閉管理、管制人員進出。</p> <p>(二) 依現行狀況修正。</p> <p>(三) 因應留宿線上系統設立，預計由本學期開始實施，修正法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主辦單位應為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床位提供以本校學生為主，非本校學生活動須經學生事務長核准後始得申請床位。</p>	

決議：

1. 條文修正後通過。
2.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參、進住、離宿、退宿：</p> <p>(三) 申請返校住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住校外者如欲返回住宿，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後，方可進住；如申請次學年度住宿，亦需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始可申請學生宿舍住宿申請。 <p>(五)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新生寢室調換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自行尋找同學更換，並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通過後，方可進行換寢，舊生不得申請更換寢室，如需更換須經宿舍輔導會議通過始可換寢。 <p>肆、住宿費：</p> <p>二、退費：</p> <p>(二) 休、退學學生於開學註冊日 1730 時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費；其餘不分休、退學或自行退宿者，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截止日 1730 時前)辦理退宿者，退費三分之二；逾三分之一者，一律不退費。</p>	<p>參、進住、離宿、退宿：</p> <p>(三)申請返校住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住校外者如欲返回住宿，需經輔導及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後，方可進住；如申請次學年度住宿，亦需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始可申請學生宿舍住宿申請，惟其抽籤順序需排列在後。 <p>(五)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寢室調換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自行尋找同學更換，並向生活輔導組完成報備後，方可進行換寢。 <p>肆、住宿費：</p> <p>二、退費：</p> <p>(二) 休、退學學生於開學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費；其餘不分休、退學或自行退宿者，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宿者，退費三分之二；逾三分之一者，一律不退費。</p>

<p>伍、寒、暑假離舍及住宿：</p> <p>一、離舍：</p> <p>(一) 寒暑假宿舍關閉日：期末考完後第三日十二時。</p> <p>二、住宿：</p> <p>(二) 申請住宿規定及步驟</p> <p>1. 個人：</p> <p>(1) 審核通過學年住宿者申請寒暑假留宿，按公告時間內於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p> <p>(3) 審核通過後至出納組繳交住宿費。</p> <p>2. 住宿團體：</p> <p>(2) 學年度宿舍床位有空餘，始開放住宿團體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二）。</p> <p>(2) 團體申請宿舍條件限制：申請者應為本校單位，床位提供以本校學生為主，非本校學生活動須經學生事務長核准後始得申請床位。</p>	<p>伍、寒、暑假離舍及住宿：</p> <p>一、離舍：</p> <p>(一) 寒暑假宿舍關閉日：</p> <p> 期末考完後第三日二十時。</p> <p>二、住宿：</p> <p>(二) 申請住宿規定及步驟</p> <p>1. 個人：</p> <p>(1) 原住宿生申請寒暑假留宿須於公告時間內至生活輔導組辦理。</p> <p>(3) 同學至生活輔導組填寫申請表後，至出納組繳交住費，憑繳費收據至本組完成申請手續。</p> <p>2. 住宿團體：</p> <p>(1) 個人申請有餘床位後始開放住宿團體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二），活動申請優先順序由課外活動組或各行政業管單位審核通過後，再向生活輔導組提出住宿申請，學生事務處考量宿舍安全與管理，並視宿舍床位狀況進行審核。</p> <p>(2) 團體申請宿舍條件限制：主辦單位應為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床位提供以本校學生為主，非本校學生活動須經學生事務長核准後始得申請床位。</p>
--	--

案由九：新增「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生輔組提案)

說明：(一) 依照現形狀況，修正條文。

(二) 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肆、合於下列之一者記申誡： 新增 三、經輔導後，未能克盡自治幹部職責者，記申誡一次。		加強宿舍幹部自治自理管理方式，督促學生自治。

決議：請生輔組討論此條文應訂於何法規說明，並於 6 月份第三次學務會議中提案討論。

案由十：諮商中心提議修正「諮商中心設置辦法」。(諮商中心 提案)

說明：(一) 為使提升本中心之服務更具績效及專業，並配合近年來醫事人員執業證照認定之落實，建議進行本校「諮商中心設置辦法」內容之修正，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如附件建議修正對照表。

(二)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在 <u>心理、學習與生涯探索、人際關係、情感、家庭</u> 等各方面，都能有良好的適應，並進而達成自我實現的人生，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置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推展校園心理衛生工作。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在 <u>生活、學業、人際關係、情感、家庭、生涯及就業</u> 等各方面，都能有良好的適應，並進而達成自我實現的人生，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置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推展心理衛生工作。	依據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學務處增設「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以區隔中心與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之業務，並將中心服務內容更具體化。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 <u>諮商臨床心理專業背景之教師或資深學校諮商臨床心理專業人員</u> 擔任，綜理本中心之業務。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 <u>心理諮商與輔導實務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u> 擔任之，綜理本中心之業務。	為領導與提昇諮商中心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服務能力，中心主任需具有諮商或臨床心理專業背景之教師、或資深實務專業人員擔任。
第三條 本中心 <u>編制內設置專任心理師和組員若干人</u> ，負責推動及執行有關本中心之相關業務， <u>必要時得</u>	第三條 本中心 <u>分設心理諮商組及生涯諮詢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輔導員</u>	一、依據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1. 學務處增設「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2. 輔導員更名為心理師。 3. 諮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置心

<p>依需要增聘兼任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科醫師。</p>	<p>及組員若干人，負責推動及執行有關本中心之相關業務。</p>	<p>理師及職員若干人。 二、因應求助學生人數、不同問題類型及夜間諮商，中心聘請專業兼任人員協助。</p>
<p>第四條 本中心之心理諮商業務依循校園團隊合作與諮商專業倫理之精神，並以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工作理念為基礎，工作目標分層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揮<u>初級之發展性功能</u>，幫助學生心理成長以適應大學校園生活，提升心理健康並能因應當代社會環境之挑戰。 2. 發揮<u>第二級之預防性功能</u>：對於高危險群學生提供適當的介入，以預防心理疾病或發生重大適應問題。 3. 發揮<u>第三級之補救性功能</u>：對於具心理疾病或有重大適應問題之學生提供補救性介入。 <p>工作方式為心理衛生外展方案發展與執行、心理測驗與衡鑑實施、個別與團體諮商、危機處理與個案管理、教職員心理衛生之諮詢與教育訓練、心理諮商成效之學術研究等。</p>	<p>第四條 本中心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別及團體諮商 (二)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三)提供學生有關心理衛生問題之諮詢 (四)提供教師輔導學生心理衛生之諮詢 (五)校園心理衛生教育宣導 (六)進行心理諮商與輔導之學術研究 (七)學生生涯發展及就業輔導與諮詢 (八)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暨性侵犯防治與輔導相關工作之推廣 	<p>為落實三級預防的學校輔導工作理念，故中心業務依照此概念設計與實施，以「學校輔導工作三級預防概念」陳述之。</p>
<p>第五條 本中心應於每<u>月</u>召開諮商中心工作會議一次，討論工作分工及工作檢討，由中心主任召開並主持。</p>	<p>第五條 本中心應於每學期召開諮商中心工作會議一次，討論工作分工及工作檢討。由中心主任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為更有效掌握學生狀況及提昇工作服務品質，故增加開會頻率。</p>

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中心所聘請之兼任 <u>心理師、社工師或精神科醫師</u> ，應經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方可聘請，聘期以一年為期。	第八條 本中心所聘請之兼任 <u>輔導人員</u> ，應經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方可聘請，聘期以一年為期。	諮商中心聘請之兼任輔導人員，需有醫事證照之考照資格或已具證照之相關專業人員(心理師、社工師或精神科醫師)。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 <u>學務處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u> 後，提請行政會議討論，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決議：諮商中心由原校內一級單位更易為二級單位，隸屬學務處。故修正辦法之內容，須先陳學務處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並陳行政會議與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1. 條文修正後通過。
2.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在 <u>心理、學習與生涯探索、人際關係、情感、家庭</u> 等各方面，都能有良好的適應，並進而達成自我實現的人生，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置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推展校園心理衛生工作。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在 <u>生活、學業、人際關係、情感、家庭、生涯及就業</u> 等各方面，都能有良好的適應，並進而達成自我實現的人生，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置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推展心理衛生工作。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 <u>諮商臨床心理專業背景之教師或資深學校諮商臨床心理專業人員</u> 擔任，綜理本中心之業務。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 <u>心理諮商與輔導實務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u> 擔任之，綜理本中心之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專任心理師和 <u>組員若干人</u> ，負責推動及執行有關本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依需要增聘兼任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	第三條 本中心 <u>分設心理諮商組及生涯諮詢組</u> ，各 <u>組置組長一人</u> ，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 <u>以上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 <u>輔導員及組員若干人</u> ，負責推動及執行有關本中心之相關業務。

<p>第四條 本中心之心理諮商業務依循校園團隊合作與諮商專業倫理之精神，並以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工作理念為基礎，工作目標分層如下：</p> <p>4. 發揮<u>初級之發展性功能</u>，幫助學生心理成長以適應大學校園生活，提升心理健康並能因應當代社會環境之挑戰。</p> <p>5. 發揮<u>第二級之預防性功能</u>：對於高危險群學生提供適當的介入，以預防心理疾病或發生重大適應問題。</p> <p>6. 發揮<u>第三級之補救性功能</u>：對於具心理疾病或有重大適應問題之學生提供補救性介入。</p> <p>工作職掌為心理衛生外展方案發展與執行、心理測驗與衡鑑實施、個別與團體諮商、危機處理與個案管理、教職員心理衛生之諮詢與教育訓練、心理諮商成效之學術研究等。</p>	<p>第四條 本中心職責如下：</p> <p>(一)個別及團體諮商 (二)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三)提供學生有關心理衛生問題之諮詢 (四)提供教師輔導學生心理衛生之諮詢 (五)校園心理衛生教育宣導 (六)進行心理諮商與輔導之學術研究 (七)學生生涯發展及就業輔導與諮詢 (八)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暨性侵犯防治與輔導相關工作之<u>推廣</u></p>
<p>第五條 本中心應於每月召開諮商中心工作會議一次，討論工作分工及工作檢討，由中心主任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本中心應於每學期召開諮商中心工作會議一次，討論工作分工及工作檢討。由中心主任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八條 本中心所聘請之兼任<u>心理師、社工師或精神科醫師</u>，應經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方可聘請，聘期以一年為期。</p>	<p>第八條 本中心所聘請之兼任<u>輔導人員</u>，應經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方可聘請，聘期以一年為期。</p>
<p>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學務處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案由十一：研發處提議修正「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諮商中心 提案)

說明：(一) 為使本校教師評鑑制度與獎勵、淘汰、升等制度連結，使評鑑結果具備實質效力（也使本校獎勵之對象為符合本校所設定之最低標準者），並配合完成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有關教師評鑑部份之指標（上述連結為該計畫之達成指標之一），建議進行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內容之修正，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如附件建議修正對照表。

(二)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學</p>	<p>1. 為使本校教師評鑑制度與獎勵、淘汰、升等制度連結，使</p>

<p>校擔任學生導師之專任教師，<u>通過本校當年期教師評鑑(曾參加教師評鑑者)</u>，認真執行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所訂各項導師職責且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p> <p>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p> <p>二、積極主動發現學生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p> <p>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p> <p>四、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p> <p>五、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具有特殊事蹟者。</p>	<p>生導師之專任教師，認真執行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所訂各項導師職責且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p> <p>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p> <p>二、積極主動發現學生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p> <p>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p> <p>四、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p> <p>五、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具有特殊事蹟者。</p>	<p>評鑑結果具備實質效力（此亦為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指標之一）。</p> <p>2. 目前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學術研究獎勵細則」皆已將「通過當年期教師評鑑」之規定作為獎勵條件，使教師評鑑與教學、研究獎勵制度連結，產生實質的效力。</p> <p>3. 故建議修正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二條，於獎勵對象中增加「<u>通過本校當年期教師評鑑(曾參加教師評鑑者)</u>」之規定。</p>
--	---	--

決議：

1. 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2.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學生導師之專任教師，參加並通過本校當年期教師評鑑，認真執行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所訂各項導師職責且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 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二、積極主動發現學生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四、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五、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具有特殊事蹟者。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學生導師之專任教師，認真執行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所訂各項導師職責且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 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二、積極主動發現學生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四、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五、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具有特殊事蹟者。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11時30分）